

# 房屋租赁合同中介(优秀5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房屋租赁合同中介篇一

承租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人与承租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_\_\_\_年零\_\_\_\_月，出租人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承租人使用，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回。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1. 承租人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 承租人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 承租人拖欠租金累计达\_\_\_\_个月的。

租赁合同如因期满而终止时，如承租人到期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出租人应当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如承租人逾期不搬迁，出租人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出租人因此所受的损失由承租人负责赔偿。

合同期满后，如出租人仍继续出租房屋的，承租人享有优先权。

###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的交纳期限

租金的标准和交纳期限，按国家的\_规定执行(如国家没有统一规定的，此条由出租人和承租人协商确定，但不得任意抬高)。

### 第四条 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修缮房屋是出租人的义务。出租人对房屋及其设备应每隔\_\_\_\_月(或年)认真检查、修缮一次，以保障承租人居住安全和正常使用。

出租人维修房屋时，承租人应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出租人如确实无力修缮，可同承租人协商合修，届时承租人付出的修缮费用即用以充抵租金或由出租人分期偿还。

### 第五条 出租人与承租人的变更

1. 如果出租人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2. 出租人出卖房屋，须在3个月前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
3. 承租人需要与第三人互换住房时，应事先征得出租人同意，出租人应当支持承租人的合理要求。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出租人未按前述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承租人交付合乎要求的房屋的，负责赔偿\_\_\_\_\_元。

2. 出租人未按时交付出租房屋供承租人使用的，负责偿付违约金\_\_\_\_\_元。

3. 出租人未按时(或未按要求)修缮出租房屋的，负责偿付违约金\_\_\_\_\_元;如因此造成承租人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或财产受损的，负责赔偿损失。

4. 承租人逾期交付租金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应支付违约金\_\_\_\_\_元。

5. 承租人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应支付违约金\_\_\_\_\_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毁坏的，还应负责赔偿。

## 第七条 免责条件

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承租人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出租人、承租人各执一份;合同副本\_\_\_\_\_份，送\_\_\_\_\_单位备案。

出租人(盖章)\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电话: \_\_\_\_\_

承租人(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电话: \_\_\_\_\_

鉴(公)证意见 \_\_\_\_\_

鉴(公)证机关(章) \_\_\_\_\_

签约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房屋租赁合同中介篇二

订立合同双方：

出租方：\_\_\_\_\_ (个人或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 (个人或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为调剂房屋使用的余缺，甲方愿意将产权(或管理权)属于自己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双方根据\_\_\_\_\_市(县)有关房产管理的规定，经过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合同遵守。

第一条 出租房屋坐落地址\_\_\_\_\_。

第二条 房屋名称、规格、等级、间数、面积、单价、金额、地面质量(见下表)。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期为\_\_\_\_\_年\_\_\_\_\_月，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和标准，将出租的房屋及时交给乙方使用居住。

第四条 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

乙方每月向甲方缴纳租金人民币\_\_\_\_\_元整，甲方应出具收据。  
租金在当月\_\_\_\_\_天内交清，交租金地点在\_\_\_\_\_。

(房屋租金，由租赁双方按照房屋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私有房屋租金标准协商议定；没有规定标准的，由租赁双方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房屋所在地租金的实际水平协商议定。出租方不得任意抬高租金。)

## 第五条 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 租赁期间，甲方如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不必征得乙方同意，但应通知乙方。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后，该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甲方，享有原甲方的权利，承担原甲方的义务。
2. 租赁期间，乙方如欲将房屋转让给第三方使用，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乙方，享有原乙方的权利，承担原乙方的义务。

## 第六条 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租赁房屋，应按延迟期间内乙方应交租金的\_\_\_\_\_%计算，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租赁期间，出租房屋的维修由甲方负责，如租赁房发生重大自然损坏或有倾倒危险而甲方又不修缮时，乙方可以退租或代甲方修缮，并可以用修缮费用收据抵消租金。
3. 出租房屋的房产税、土地使用费由甲方负担。
4. 租赁期间，如甲方确需收回房屋自主，必须提前\_\_\_\_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甲方应付给乙方违约金，违约金以剩余租期内应交租金总额的\_\_\_\_\_%计算。

## 第七条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依约交付租金，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不负迟延交租的责任；乙方如果拖欠租金，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延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乙方如拖欠租金达\_\_\_\_月以上，甲方可以从乙方履约金(如乙方付有履约金)中扣除租金，并可收回出租之房屋。

2. 租赁期间，房屋管理费、水电费由乙方负担。

3. 租赁期间，如乙方确因特殊情况需要退房，必须提前\_\_\_\_\_个月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应付给甲方违约金，违约金以剩余租期内应交租金总额的\_\_\_\_\_%计算。

4.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及用途，乙方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房屋和设备的毁损，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乙方如需装修墙窗，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经房屋修缮管理部门批准方能施工。乙方在租用房屋内装修墙窗的格、花、板壁、电器等物，在迁出时可一次折价给甲方，亦可自行拆除，但应恢复房屋原状。

5.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乙方必须按时搬出全部物件。搬迁后\_\_\_\_\_日内房屋里如仍有余物，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由甲方处理。

6.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如乙方逾期不搬迁，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必要时甲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

第八条 合同期满，如甲方的租赁房屋需继续出租或出卖，乙方享有优先权。

第九条 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毁损，本合同则自然终止，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应通过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请当地房管部门调解或人民法院裁决。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

份，交\_\_\_\_\_市(县)房管局、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出租人(或单位)：\_\_\_\_\_ (盖章) 承租人(或单位)：\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

## 房屋租赁合同中介篇三

乙方：\_\_\_\_\_街(镇)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

根据《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20x]第2号)的精神，为了进一步加强房屋租赁市场管理，规范房屋租赁行为，明确区(县级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区(县级市)房地产租赁管理所和街(镇)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三者的管理职责，推进城市管理工作迈上新台阶，特订立本委托合同，共同遵守。

一、委托范围：甲方将辖区内全部房屋(含住宅和非住宅房屋)的租赁登记备案工作委托乙方负责办理。

二、委托时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三、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正式挂牌办公；
2. 两名以上经培训的专、兼职房屋租赁管理工作人员；
3. 统一使用“广州市房屋租赁计算机管理系统”软件。

四、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 负责对违法租赁行为进行查处和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2. 区、县级市房地产租赁管理所负责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组织实施，对乙方进行业务培训、指导、检查和监督，开展违法租赁行为和租赁登记备案违规操作的调查、查处工作。
3. 负责辖内房屋租赁政策宣传组织工作。

## (二) 乙方职责：

1. 负责办理辖内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每月将受理的登记备案数据信息及时报送甲方。要求按照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制定的办事程序进行统一操作，统一收费。
2. 负责对辖区内租赁房屋进行巡查，协助甲方开展辖内房屋租赁市场的清理整顿工作，发现涉及甲方职权范围的违法租赁行为，及时书面告知甲方查处。
3. 协助甲方开展辖内房屋租赁政策宣传工作。

##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没有履行其相应的职责，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履行，如甲方仍不履行，乙方有权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或相关协调部门(办)反映，督促甲方履行。因甲方不履行职责而造成管理过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行政责任。
2. 甲方发现乙方不履行职责或有违规操作的，应责令其限期整改。乙方逾期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向协调部门(办)反映。因乙方不履行职责或违规操作而造成管理过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

## 六、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七、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一份给市国

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备案。

甲方：\_\_\_\_\_ (签章) 乙方：\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 法定代表  
人：\_\_\_\_\_ (签名)

立约日期：年月日\_\_\_\_\_

广州市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委托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书

穗国房委字号

根据《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的规定，委托街(镇)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在委托合同范围内，以广州市区(县级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的名义依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有效期限：自\_\_\_\_\_年月日起至\_\_\_\_\_年月日止

委托机关签章\_\_\_\_\_年月日\_\_\_\_\_

(规格：双面铜版纸157g/m<sup>2</sup>36×25.6cm<sup>2</sup>三色单面印)

## 房屋租赁合同中介篇四

出租方(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承租方(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根据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甲方将拥有产权或处置权的 市 的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出租给乙作使用。

二、租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即 个月)。

三、该房屋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 元整，乙方每个月向甲方缴纳租金 万 仟 佰 拾 元整，并于每 个月的 日前交清，甲方须开具(收据或发票)给乙方。

四、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交纳 个月的房屋租金作为履约保证金和 元整的室内财物押金，上述保证金和押金合同期满后退还乙方。

五、租赁期间房屋的房产税、营业税及附加税、个人所得税、土地使用费、出租管理费由 方负责交纳；电话费、保安费、水电费、卫生费、电梯费、房屋管理费由 方负责交纳。

六、乙方必须依约交付租金，如有拖欠租金，甲方每天按月租金的5%加收滞纳金拖欠租金达 天以上，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有权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甲方应承担房屋工程质量及维修的责任，乙方也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用途。乙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房屋及其配套设施、室内财物毁坏，应恢复房屋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

八、租赁期间，若甲方要收回房屋，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同时退还两倍的履约保证金；若乙方需要退租，也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同时不得要求退还履约保证金。

九、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时，乙方需结清费用后退还房屋给甲方；如需续租须提前一个月与甲方协商，若逾期不还又未续租，甲方有权收回房屋。

十、本合同如在履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纠纷，协商不成可请房屋租赁管理部门调解或起拆人民法院处理。

十一、本合同经签字或盖章后即时生效，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纪方一份，如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人(或委托代理人)： 承租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盖章)： 签名(盖章)：

日期：

## 房屋租赁合同中介篇五

第一条甲方将自有的坐落在\_\_市\_\_街\_\_巷\_\_号的房屋\_\_栋\_\_间，建筑面积\_\_平方米、使用面积\_\_平方米，类型\_\_，结构等级\_\_，完损等级\_\_，主要装修设备\_\_，出租给乙方作\_\_使用。

第二条租赁期限租赁期共\_\_个月，甲方从\_\_\_\_年\_\_月\_\_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至\_\_\_\_年\_\_月\_\_日收回。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1. 擅自将房屋转租、分租、转让、转借、联营、入股或与他人调剂交换的；
2.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 拖欠租金\_\_个月或空置\_\_\_\_月的。合同期满后，如甲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乙方拥有优先承租权。租赁合同因期满而终止时，如乙方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可与甲方协商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第三条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税费和税费交纳方式甲乙双方议定月租金\_\_元，由乙方在\_\_\_\_月\_\_\_\_日交纳给甲方。先付后用。甲方收取租金时必须出具由税务机关或县以上财政部门监制的收租凭证。无合法收租凭证的乙方可以拒付。甲乙双方按规定的税率和标准交纳房产租赁税费，交纳方式按下列第\_\_款执行：

1. 有关税法\_\_\_\_镇政发第34号文件规定比例由甲、乙双方各自负担；

2. 甲、乙双方议定。

第四条租赁期间的房屋修缮和装饰修缮房屋是甲方的义务。甲方对出租房屋及其设备应定期检查，及时修缮，做到不漏、不淹、三通和门窗好，以保障乙方安全正常使用。修缮范围和标准按城建部城住公字第13号通知执行。甲方修缮房屋时，乙方应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出租房屋的修缮，经甲乙双方商定，采取下述第\_\_款办法处理：

1. 按规定的维修范围，由甲方出资并组织施工；

3. 由乙方负责维修；

第五条租赁双方的变更

1. 如甲方按法定程序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

第三方时，在无约定的情况下，本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2. 甲方出售房屋，须在三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3. 乙方需要与

第三人互换用房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应当支持乙方的合理要求。

##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

第一、二条的约定向乙方交付符合要求的房屋，负责赔偿\_\_\_\_元。

2. 租赁双方如有一方未履行

第四条约定的有关条款的，违约方负责赔偿对方\_\_\_\_元。

3. 乙方逾期交付租金，除仍应补交欠租外，并按租金的\_\_\_\_%，以天数计算向甲方交付违约金。

4. 甲方向乙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费用，乙方有权拒付。

5. 乙方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甲方有权责令停止转让行为，终止租赁合同。同时按约定租金的\_\_\_\_%，以天数计算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本合同期满时，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继续使用承租房屋，按约定租金的\_\_\_\_%，以天数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后，甲方仍有终止合同的申诉权。上述违约行为的经济索赔事宜，甲乙双方议定在本合同签证机关的监督下进行。

## 第七条免责条件

1. 房屋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损毁或造成乙方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 因市政建设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互不承担责任。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_\_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多退少补。

第八条争议解决的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屋租赁管理机关申请调解，调解无效时，可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宜